《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实施细则的背景和依据

为盘活农村资产，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保障村集体及农户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我农村产权交易越来越规范，需要对原实施方案进行细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63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9〕95号）和《营子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营政办字〔2020〕37号），在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后，在借鉴相关县（市、区）已出台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共分九章三十条，其中第五条和第六条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鼓励农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村产权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需向区流转交易中心提供村级“四议两公开”决策记录档案。根据其他县区出台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和我区实际，农村集体资产流转数额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金额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达到10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金额，必须进入流转交易中心进行项目流转事项。第十六条明确：各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导农村集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负责指导设立流转交易中心乡镇工作站，站点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由权属所在镇政府相关职能站所和村委代表、村民代表组成监督机构，构建监督网络，对各类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场外交易活动，建立完善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后续监督机制。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